

## 附件

### 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标准（2025 版）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规范管理	1. 园区经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A 2. 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A 3. 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A 4. 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 A 5.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了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A 6. 实施扩区的化工园区申请认定时，安全风险等级应达到 D 级。 A	查阅资料。 1. 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 2. 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和报告； 3. 所在园区（经开区、高新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以及水利部门审查意见； 4.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 实施扩区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证明材料。	工信 生态环境 水利 应急管理	1. 工信部《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建设标准》）【第 4 条】； 2. 《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以下均简称《办法》）【第 9 条】；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 号）。
规范管理	1. 有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具备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信息化等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园区各项管理需要的人员； 管辖多个片区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实际履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能力； A	查阅资料。 1. 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文件； 2. 管理机构领导化工行业管理履历材料或化工专业相关材料； 3. 当地人民政府明确承担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机构的“三定”方案； 4. 园区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 《建设标准》【第 5 条】； 2. 《办法》【第 40 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p>2.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化工专业背景；A</p> <p>3.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其中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应不少于15人；涉及有毒、剧毒气体和爆炸物，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园区，应增加专业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A</p> <p>4.园区设有独立的环境执法监管机构，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专业监管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B</p>	<p>人员名单、专业、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证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包括专业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p> <p>5.园区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名单、专业、相关职称证书等。</p>		
规范管理	<p>1.园区管理机构建立责任关怀机制，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受公众咨询和监督；B</p> <p>2.园区管理机构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A</p> <p>3.园区建立完善的经济运行监测机制，明确工作机构或人员负责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和报送。A</p>	<p>查阅资料</p> <p>1.园区落实责任关怀和接受公共咨询和监督的佐证台账；</p> <p>2.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履约评估等佐证台账；</p> <p>3.园区经济运行监测有关佐证台账。</p>	工信	《办法》【第41、42条】。
规范管理	<p>1.化工园区应编制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A</p> <p>2.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目录应明确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A</p>	<p>查阅资料。</p> <p>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禁限控”文本和入园项目安全准入条件。</p>	应急管理 工信	<p>1.《建设标准》【第9条】；</p> <p>2.《办法》【第34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规范管理	1.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并严格执行；A 2.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A	查阅资料。 1.制度文本及相关项目会审记录等； 2.有关项目清单； 3.抽查上一次省级认定（复核）后实施的新建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工信 发展改革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9条】； 2.《办法》【第34、35条】。
规划布局	1.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园区应当有明确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坐标；A 2.园区四至范围应当以道路、河流等自然区隔或者企业围墙为边界，不得穿越企业封闭厂区或者建（构）筑物。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A 3.园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A 4.涉海化工园区选址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B； 5.园区边界5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A 6.园区进行选址安全评估，选址避开地震断层、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的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不合理地区；A 7.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A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标出四至范围线）； 2.园区四至范围坐标（txt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的相关论证结论； 4.园区边界500m范围内最新卫星图和测绘图； 5.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7.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化工园区地质勘探相关资料、所在地气象资料及证明材料； 8.地震等部门关于园区所在区域不在地震断层等证明材料；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林业	1.《建设标准》【第6条】； 2.《办法》【第6、7、8条】。
规划布局	1.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等国家法律法规、标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 2.化工园区现状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6条】； 2.《办法》【第6、30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p>准规范的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要求；A</p> <p>2.化工园区划定了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在地方相关规划中做好衔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化工园区以及化工园区防护距离内开发建设活动的管控。A</p>	3.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以及抄送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规划布局	<p>1.单独编制以化工园区为主体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并且规划年限有效；A</p> <p>2.总体规划应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产业规划应经过专家论证；A</p> <p>3.总体规划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等章节或者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A</p> <p>4.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所在地区化工发展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和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或者特色产业集群。A</p>	<p>查阅资料。</p> <p>1.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文本及批复（说明规划年限）；</p> <p>2.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文本（说明规划年限）；</p> <p>3.有关专项规划文本。</p>	<p>工信 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 住建 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p>	<p>1.《建设标准》【第7条】；</p> <p>2.《办法》【第9、10条】。</p>
安全生产	<p>1.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无居民居住，无劳动密集型企业；A</p> <p>2.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且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A</p> <p>3.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其布置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A</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化工园区规划总平面布置图（有四至范围）；</p> <p>2.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p> <p>3.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p> <p>4.化工园区内是否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情况说明；</p> <p>5.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p>	<p>应急管理</p>	<p>1.《建设标准》【第8条】；</p> <p>2.《办法》【第11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4.园区内不存在以下情况：大型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园区内大型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生产、储存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B	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评估报告。		
安全生产	1.园区应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分区管控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可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A 2.园区封闭化平台能够实现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从申请、入园、行驶轨迹、停放、出园的全过程监管，能对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出实施有效监管；A 3.园区实现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对接功能。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1.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文件及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3.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对接台账资料。	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部	1.《建设标准》【第10条】； 2.《办法》【第14条】。
安全生产	1.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A 2.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由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B 3.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A 4.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较大的园区，停车场的基本设施、配套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智慧化管控系统应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规范》（GB/T 45236-2025）；B 5.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设施必须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有关设计和验收材料；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10条】； 2.《办法》【第15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B			
安全生产	<p>1.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2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p> <p>2.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A</p> <p>3.消防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建设；A</p> <p>4.消防站以及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当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并符合要求；B</p> <p>5.园区应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按要求配套医疗急救场所或气防站，气防站可与消防站合建，也可依托区内企业。医疗急救场所可自建，也可依托区内企业；A</p> <p>6.园区应建有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A</p> <p>7.园区应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了监测和预警且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B</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p> <p>2.上一次省级园区认定（复核）后，化工园区历次应急演练记录；</p> <p>3.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p> <p>4.化工园区消防专项规划；</p> <p>5.化工园区公共和企业消防站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6.化工园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基本情况说明材料；</p> <p>7.建立或依托的医疗急救和气防站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p> <p>8.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及维护记录；</p> <p>9.化工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制度；</p> <p>10.防范自然灾害相关制度及运行佐证材料。</p>	应急管理 消防救援	<p>1.《建设标准》【第13条】；</p> <p>2.《办法》【第16条】。</p>
安全生产	<p>园区应按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指南》（应急危化二〔2024〕3号）要求，通过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实训基地应当临近园区。A</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实训基地建设方案；</p> <p>2.化工园区与实训基地所有方签署的共建协议；</p> <p>3.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委托协议；</p> <p>4.已接入应急管理部相关监管系统的化</p>	应急管理	<p>1.《建设标准》【第13条】；</p> <p>2.《办法》【第17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工园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可运用系统辅助综合评估功能在线认定。采取共建、委托服务方式的,要结合本化工园区从业人员在该实训基地的培训记录等资料,重点对实训基地建设运营情况与本化工园区的适应性进行专门的综合评估。		
安全生产	1.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制定并落实运行管理制度; A 2.平台应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的建设要求,包括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模块; A 3.平台中至少抽查5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少于5家全部调阅),企业安全监控参数、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应接入园区平台,实现动态评估和自动预警功能; B 4.园区所有重大危险源数据应接入或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A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相关文件及运行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1.《建设标准》【第14条】; 2.《办法》【第21条】。
安全生产	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A 2.含有码头的,应对利用船舶对外运输危险货物开展风险论证,对码头履行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承诺情况进行评估。B	查阅资料。	交通运输 国家海事	1.《建设标准》【第15条】; 2.《办法》【第15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环境保护	<p>1.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满足序时要求；B</p> <p>2.区域限批、挂牌督办、重大环境隐患等问题整改进度满足序时要求。B</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进展台账资料，包括：整改进展情况的证明材料、整改验收销号相关材料；</p> <p>2 区域限批、挂牌督办、重大环境隐患等问题整改进展台账资料。</p>	生态环境	1.《办法》【第 27 条】。
环境保护	<p>1.园区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按照规定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A</p> <p>2.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且实际数据与系统数据一致；A</p> <p>3.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除外）；B</p> <p>4.园区应当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B</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查阅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许可。查阅园区所在设区市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情况；</p> <p>2.现场查看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p> <p>3.现场查看（或通过系统调阅）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情况；</p> <p>4.查阅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p>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 11 条】；</p> <p>2.《办法》【第 18 条】。</p>
环境保护	<p>1.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开展防渗漏设计；A</p> <p>2.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防渗漏建设并通过验收；A</p> <p>3.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超标等隐患，采取管控或修复措施；B</p> <p>4.对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土壤</p>	<p>查阅资料、现场抽查。</p> <p>1.提供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公共部分和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2.实地抽查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情况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验收材料）以及相关</p>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 11 条】；</p> <p>2.《办法》【第 18 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p>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公共部分和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B</p> <p>5.园区企业事业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B</p> <p>6.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关闭遗留地块按相关规定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B</p>	<p>规范文件材料；</p> <p>3.提供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运行报告，对于发现超标等隐患的，提供管控修复措施证明材料；</p> <p>4.实地抽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公共部分和园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5.提供涉及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的企业清单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材料，涉及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措施落实相关材料；</p> <p>6.提供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及相应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材料；提供需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关闭遗留地块清单、地块编码信息及纳入系统截图等材料。</p>		
环境保护	<p>1.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建有规范的LDAR管理平台，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 A</p> <p>2.园区组织完成化工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密封点泄漏、废气收集和处理，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VOCs排查并</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p> <p>1.建成园区LDAR管理平台并实现业务化运行，提供分季度企业LDAR管理台账，提供LDAR管理相关政策文件；</p> <p>2.提供单一末端治理设施清单与动态管理台账，提供抽查记录与处理情况；</p> <p>3.提供园区企业涉VOCs关键环节VOCs排查报告与治理方案。</p>	生态环境	<p>1.《建设标准》【第11条】；</p> <p>2.《办法》【第18条】。</p>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制定治理方案；B 3.将采取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单一末端治理设施的企业纳入重点监控对象并定期抽查。B			
环境保护	1.园区独立（或依托骨干企业）建有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A 2.对照《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上年度出水日均值100%达标；B 3.化工企业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园区化工企业实现废水“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实时监测”（含一企一管、一企一管加片区监控池、一企一管后总管输送、园区内输送采用专用管道等方式）。新设化工园区配套管网应当明管建设；A 4.规范化工园区受污染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和后期雨水排放的环境管理。园区化工企业按规范收集初期雨水，并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企业按规定对雨水排口设置视频监控或水质在线监控；园区雨水入河设置闸控截污及回流系统；B 5.完成园区污水与雨水管网、泵站建设和园区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更新雨水、污水管网图。A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及批复、设计方案； 2.园区污水处理厂上一年度在线监测数据和运行管理记录； 3.园区“一企一管”设计方案、建设及管理记录； 4.园区化工企业初期雨水规范收集情况，雨水入河闸控截污及回流系统建设情况，雨排口定期监测记录； 5.园区雨水、污水管网图，污水与雨水管网、泵站建设和园内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记录。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2条】； 2.《办法》【第19条】。
环境保护	1.入河（海）排污口经科学论证且具备相关手续；A 2.入河（海）排污口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或备案，具备排污口编码，明确责任主体，排放口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2条】； 2.《办法》【第19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及浓度符合规定。A			
环境保护	1.含有码头的，已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A 2.含有化学品洗舱站的，应对洗舱站运营给予政策支持。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海事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2条】； 2.《办法》【第19条】。
环境保护	1.园区按照规定编制和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完成备案；A 2.建立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园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整改闭环；B 3.园区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强基提能”等相关要求配备人员、装备，且按规定储备环境应急物资；A 4.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培训，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B	查阅资料。 1.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3.园区专业化环境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应急监测队伍相关证明材料； 4.园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台账资料。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3条】； 2.《办法》【第16、20条】。
环境保护	1.建设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符合国家“一园一策一图”建设要求；A 2.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设施实现智慧化管控。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查阅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2.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提供自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园区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信息清单、三级防控体系运转方案、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指挥图等“一园一策一图”建设相关材料； 4.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成后验证性演练开展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3条】； 2.《办法》【第20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5.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设施实现智慧化管控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环境保护	园区应当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监控监管体系,按照《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DB32/T 4709-2024) I类工业园区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园区生态环境一园一档系统,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应动态更新,并与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时共享,保证上传数据完整率95%以上。A	查阅资料、平台演示。 建成规范化的园区生态环境一园一档系统,系统中各类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数据应动态更新,并与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时共享,保证上传数据完整率95%以上。	生态环境	1.《建设标准》【第14条】; 2.《办法》【第20、21条】。
信息化建设	1.园区应当建立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A 2.有保证智慧化工园区支撑平台所需的计算和存储能力,运营机房符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462-2024)要求; A 3.有保障智慧化工园区支撑平台运行、传输、交换、管理和控制的传输网络; A 4.有对园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信息集感知、采集和监视于一体的感知监控系统; A 5.有专用场地作为智慧化工园区监控、指挥、调度和业务连续性运行的场所,含值班、会商、监管和应急指挥等。B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平台演示。 1.支撑平台的统一数据接入量与各业务系统中的数据接入量的对比验证; 2.通过单一业务系统下的数据操作,验证是否会影响同一跨度下业务系统间的数据;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报告; 4.园区智慧平台具有完整的运营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管理记录等; 5.运营管理团队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相关专业证书。	工信 生态环境 应急管理	1.《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5条】; 2.《建设标准》【第14条】; 3.《办法》【第21条】。
信息化建设	1.建设有统一的支撑平台; A 2.支撑平台能够完成数据汇交整合,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提供统一的集成服务和应用服务,在用户界面、应用系统和数据等多层次实现集成;或已编制专项改造提升方案并组织			1.《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6条】; 2.《建设标准》【第14条】;

分类	认定内容	认定方法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实施； A 3.面向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企业档案信息服务、电子地图服务等。 A			3.《办法》【第 21 条】。
信息化建设	1.制定和完善与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内容匹配的管理制度； B 2.有相应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管理智慧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运维、服务等； B 3.建立信息技术能力与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的三级； A 4.建立信息化运维和运行管理办法，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B			1.《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第 15 条】； 2.《建设标准》【第 14 条】； 3.《办法》【第 21 条】。

